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6)

(英) 柯南·道尔原著



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像名侦探一样思考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英】阿瑟·柯南·道尔◆原著
武汉捷卓图文销售有限公司◆编绘



山东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 (英) 柯南·道尔
(Conan Doyle, A.); 武汉捷卓图文销售有限公司编译.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328-9206-8

I. ①福… II. ①柯… ②武… III. ①侦探小说—
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5421 号

责任编辑: 白汉坤 刘仕洋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英] 柯南·道尔 著

主 管: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者: 山东教育出版社
(济南市纬一路 321 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0531) 82092664 传真: (0531) 82092625
网 址: sjs.com.cn
发 行 者: 山东教育出版社
印 刷: 湖北知音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880mm × 1230 mm 32 开本
印 张: 32 印张
书 号: ISBN 978-7-5328-9206-8
定 价: 128.00 元 (全八册)

(如印装质量有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27 - 81801382)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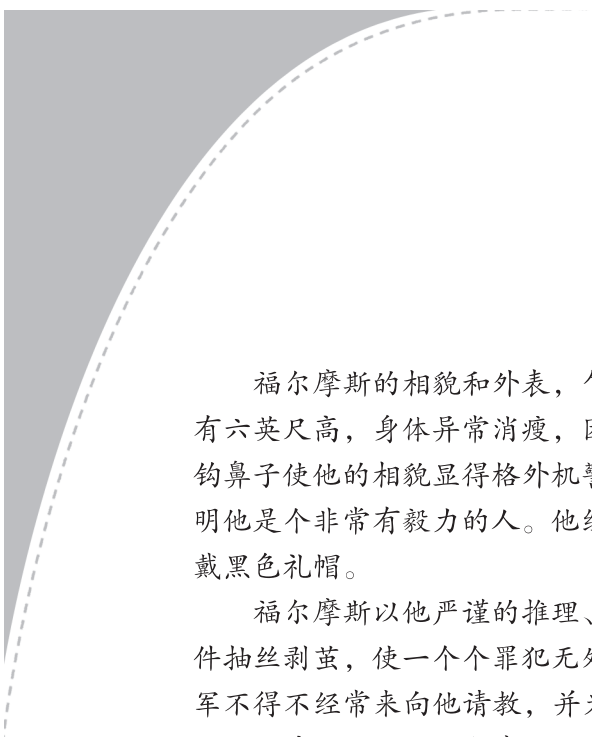
“夏洛克·福尔摩斯”是19世纪末英国侦探小说家阿瑟·柯南·道尔塑造的一个才华横溢的私人侦探。

柯南·道尔，1859年5月22日出生于英国北部城市苏格兰首府爱丁堡。他一共写了60个关于福尔摩斯的故事，包括56个短篇小说和4个中篇小说。这些故事在40年间陆续在《海滨杂志》上发表。故事主要发生在1878年到1907年间，最后的一个故事是以1914年为背景。这些故事中有两个是以“福尔摩斯”的口吻用第一人称写成，还有两个是以第三人称写成，其余的都是他的助手华生的叙述。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包括“冒险史系列”“新探案系列”“回忆录系列”“归来记系列”以及《血字的研究》《恐怖谷》《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四签名》。

柯南·道尔笔下的神探福尔摩斯善于通过观察与演绎法来探究问题，其人物形象无数次被搬上大荧幕。平常他在贝克街221号B的公寓里悠闲地抽着烟斗，等待委托人上门或者做化学实验。一旦接到案子，他立刻会变成一只追逐猎物的猎犬，开始锁定目标，将整个事件抽丝剥茧、层层过滤，直到真相大白。华生是他多年的得力助手，他的传记作家，以及他一生的挚友。





福尔摩斯的相貌和外表，乍见之下就足以引人注目。他有六英尺高，身体异常消瘦，因此显得额外长；细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的相貌显得额外机警、果断；下颚方正突出，说明他是个非常有毅力的人。他经常拿着烟斗与手杖，外出时戴黑色礼帽。

福尔摩斯以他严谨的推理、丰富的想象力将各类复杂案件抽丝剥茧，使一个个罪犯无处遁形，同时也使警界的正规军不得不经常来向他请教，并为他的侦探才能叹服。

毋庸置疑，“福尔摩斯”已经成了名侦探的代名词，或者说“福尔摩斯”已经成了一个符号，一个象征智慧的符号。

在编辑这套《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的过程中，我们精心筛选了原著中的精彩篇章。这些故事结构严谨，情节跌宕起伏、环环相扣、引人入胜。



福
尔
摩
斯

Sherlock Holmes

探案全集 · 第六集

C O N T E N T S



银色马	1
硬纸盒奇案	26
灰脸人	42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58
不祥的信函	74
驼背人	92
住院的病人	107



像名**侦探**一样思考





银色马

一天早晨，我们正一起共进早餐。

“华生，恐怕我得去一次了。”福尔摩斯忽然说道。

“去一次？上哪儿？”

“到达特穆尔，去金斯皮兰。”

老实说，我本来感到奇怪，目前英国各地都在谈论一件离奇古怪的案件，可福尔摩斯却没有过问。他整日里紧皱双眉，低头沉思，在屋内走来走去，装上一斗又一斗的烈性烟叶吸个没完。当前，人们迫切需要福尔摩斯的分析推论去解决韦塞克斯杯锦标赛中名驹奇异失踪和驯马师惨死的案件。所以，他打算出发去调查这件戏剧性的奇案，正如我所意料的。

“要是不妨碍你，我很愿和你一同去。”

“你能同去我很高兴，你最好能把那个双筒望远镜带上。”

一小时后，我们已坐在驶往埃克塞特的头等车厢里，福尔摩斯正匆匆浏览他在帕丁顿车站买到的那一堆当天的报纸。我们早已过了雷丁站，他把最后看的报纸塞在座位下面，拿出香烟盒。

“我想你对于约翰·斯特雷克被害和银色白额马失踪的事，已经知道了吧？”





“我已经看到电讯和新闻报道了。”

“星期二晚上，我接到马主人罗斯上校和警长格雷戈里两个人的电报，格雷戈里请我与他合作侦破此案。”

“星期二晚上！”我惊呼道，“今天已经是星期四早晨了。为什么你昨天不动身呢？”

“这是我的过错。事实上，我并不相信这匹英国名驹会隐藏得这么久，特别是在达特穆尔北部这样人烟稀少的地方。昨天我时时刻刻指望着能听到找到马的消息，而那个拐马的人就是杀害约翰·斯特雷克的凶手。哪知到了今天，我发现除了捉住年轻人菲茨罗伊·辛普森以外，并没有任何进展。不过，我觉得昨天的时间也并没白费。”

“这么说，你已经做出了分析判断。”

“至少我对此案的主要事实有了一些了解。”

福尔摩斯俯身向前，用瘦长的食指在左手掌上指点着，向我说明这次事件的梗概。

“银色白额马，”福尔摩斯说，“是索莫密种，和它驰名的祖先一样，始终保持着优秀的记录。它已经5岁了，在赛马场上每次都为它那幸运的主人罗斯上校赢得头奖。在这次不幸的事件以前，它是韦塞克斯杯锦标赛的冠军，人们在它身上的赌注是三比一。它是赛马嗜好者最爱的名驹，因此，设法阻止银色白额马去参加下星期二的比赛，同许多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

“所以，对这匹名驹采取了各种预防措施来保护它。驯马人约翰·斯特雷克原是罗斯上校的赛马骑手，后来因体重增加，





才另换他人。斯特雷克在上校家做了5年骑师和7年驯马师，平时是一个热心肠的诚实仆人，他手下有三个小马倌。马厩不大，一共只有四匹马。一个小马倌每天晚上都住在马厩里，另外两个就睡在草料棚中。三个小伙子的品行都很好。斯特雷克已经结婚，住在离马厩二百码远的一座小别墅里。他没有孩子，有一个女仆，生活还算舒适。那个地方很荒凉，在北边半英里以外，有几座别墅，是塔维斯托克镇的承包商建造的，专供病人疗养以及其他愿来呼吸达特穆尔新鲜空气的人居住。向西二英里以外就是塔维斯托克镇，穿过荒野，大约有二英里，有一个梅普里通马厩，属于巴克沃特勋爵，管理人名叫赛拉斯·布朗。荒野的其他方向则异常荒凉，只有少数流浪的吉卜赛人散居着。

“这件祸事发生在星期一晚上，这天晚上像平常一样，这些马匹经过训练、刷洗，马厩在9点钟上了锁。两个小马倌到斯特雷克家去，在厨房里用过晚饭，第三个小马倌内德·亨特留下看守马厩。9点过几分后，女仆伊迪丝·巴克斯特把内德的晚饭送到马厩来，这是一盘咖喱羊肉。她没带饮料，因为马厩里有自来水。因为天很黑，这条小路又穿过荒野，所以这个女仆带着一盏提灯。她走到离马厩不到90英尺时，一个人从暗处走出来。在提灯的黄色灯光下，她看到这人穿戴得像上流社会的人，身穿一套灰色花呢衣服，头戴一顶呢帽，脚蹬一双带绑腿的高筒靴子，手拿一根沉重的圆头手杖。而给她印象最深的是，他的脸色过于苍白，神情紧张不安。

“‘你能告诉我这是什么地方吗？’他问道。





“‘你走到金斯皮兰马厩旁边了。’女仆说。

“‘啊，真好运！我知道每晚有一个小马倌独自睡在这里。或许这就是你给他送的晚饭吧。’这人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张叠起来的白纸片，‘务必在今晚把这东西送给那个孩子，那你就能够得到可以买一件最漂亮的上衣的钱。’

“伊迪丝大为惊骇，赶忙从他身旁跑过去，奔到窗下。窗户打开了，亨特坐在小桌旁。伊迪丝刚要开口把发生的事告诉他，陌生人又走了过来。

“‘晚安，’陌生人从窗外向里探望着说，‘我有话同你说。’在他说话时，姑娘发现他手里攥着一张小纸片，露出一角来。

“‘你到这里有什么事？’小马倌问道。

“‘你们有两匹马参加韦塞克斯杯锦标赛，’陌生人说，‘一匹是银色白额马，一匹是贝阿德。你把可靠消息透露给我是不会吃亏的。听说在五弗隆距离赛马中，贝阿德能超过银色白额马 300 英尺，你们自己都把赌注押到贝阿德身上，是吗？’

“‘这么说，你是一个赛马探子！’小马倌喊道，他跑过去把狗放出来。姑娘赶紧往家跑，她边跑边向后望，看到那人还俯身向窗内探望。很快，当亨特带着猎狗跑出来时，这人已经走了，亨特带着狗绕马厩转了一圈，没发现踪影。”

“等一等，”我问道，“小马倌带着狗跑出去时，没有把门锁上吗？”

“我昨天特意往达特穆尔发了一封电报查问此事。小马倌在离开前把门锁上了，窗户小得不可能钻进人。亨特等那两个





小马倌回来后，便派人去向驯马师报信。斯特雷克听到报告后，非常惊慌。斯特雷克太太在半夜一点钟醒来时，发现他正在穿衣服，因为他挂念这几匹马，打算到马厩去看看。这时外面在下雨，可他仍披上雨衣离开了。

“斯特雷克太太早晨7点醒来，发觉她丈夫还没回来，急忙把女仆叫醒，一同到马厩去了。只见厩门大开，亨特坐在椅子上，身子缩成一团，不省人事。厩内的名驹不知去向，驯马师也毫无踪影。她们赶快把睡在草料棚里的两个小马倌叫醒，他们睡得非常死，什么也没听到。亨特显然受到强烈麻醉剂的影响，怎么也叫不醒他，两个小马倌和两个妇女只好都跑出去寻找失踪的驯马师和名驹。他们原以为驯马师出于某种原因把马拉出去进行训练了，可他们登上附近的小山丘向周围的荒野望过去，没看到失踪的名驹，却发现一件东西，使他们预感到发生了不幸事件。

”离马厩四分之一英里远的地方，斯特雷克的大衣在金雀花丛中露出来。附近的荒野上有一个凹陷的地方，在这里他们找到了驯马师的尸体。他的头颅已被砸得粉碎，股上也受了伤，有一道很整齐的长伤痕，显然是被一种锐利的凶器割破的。斯特雷克右手握着一把小刀，血块一直凝到刀把上，很明显，他与攻击他的对手搏斗过。他的左手紧握着一条黑红相间的丝领带，女仆认出那个到马厩来的陌生人头天晚上就戴着这样的领带。亨特恢复知觉后，也证明这条领带是那人的。他确信陌生人站在窗口时，在咖喱羊肉里下了麻醉药。至于那匹名驹，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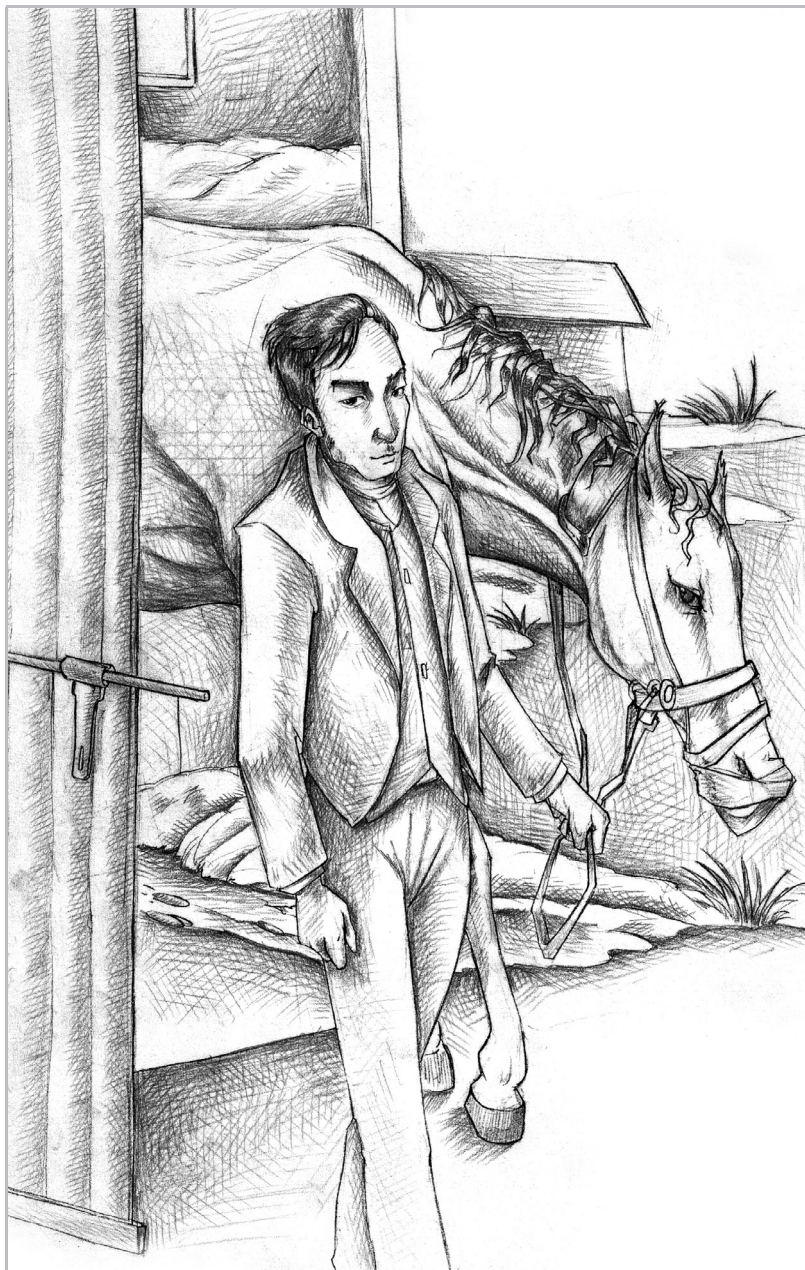
山谷底部泥地上留有充足的证据，说明搏斗时名驹也在场，可那天早晨它就失踪了。经化验证明，亨特吃剩下的晚饭里含有大量麻醉剂，而同一天晚上斯特雷克家里的人也吃同样的菜，却没有任何不良后果。现在我把警署处理此案所采取的措施向你讲一讲。

“受命调查此案的警长格雷戈里很有能力。他到了出事地点，立刻找到那个嫌疑犯，并把他逮捕起来。找到那人并不难，因为他就住在我刚才提到的那些小别墅里。他好像叫菲茨罗伊·辛普森，是一个出身高贵、受过很好教育的人，曾在赛马场上挥霍过大量钱财，如今靠在伦敦体育俱乐部里做马匹预售员糊口。检查他的赌注记录本，发现他把总数 5000 英镑的赌注押在银色白额马败北上。被捕后，辛普森主动说明他到达特穆尔是希望打听有关金斯皮兰名驹的情况，也想了解有关第二名驹德斯巴勒的消息。德斯巴勒由梅普里通马厩的赛拉斯·布朗照管。对那晚的事，辛普森也不否认，可却解释说他并没有恶意，只不过想得到第一手情报。在给他看那条领带以后，他脸色立时变得异常苍白，不能说明他的领带是怎样落到被害人手中的。他的衣服很湿，说明那晚曾冒雨外出，而他的槟榔木手杖上端镶着铅头，完全可以作武器。可辛普森身上却没伤痕，而斯特雷克刀上的血迹说明至少有一个袭击他的凶手身上带有刀伤。概括地说，情况就是这样。”

“会不会是在搏斗时，斯特雷克大脑受了伤，神志不清，然后自己把自己割伤了呢？”我提出了看法。

“十有八九是如此，”福尔摩斯说道，“这样的话，对被







告有利的一个证据就不存在了。”

“我现在还不知道警察的意见是什么。”

“据我所知，警察们认为，辛普森把看守马房的人麻醉倒以后，用他事先设法复制好的钥匙打开马厩大门，把银色白额马牵出来。马辔头没有了，所以辛普森必然把这个领带套在马嘴上。然后，就让门那么大敞着，把马牵到荒野上，在半路碰到了驯马师，或者是被驯马师追上，就引起了争吵。尽管斯特雷克曾用那把小刀自卫，辛普森却没受到丝毫伤害，而辛普森则用他那沉重的手杖把驯马师的头颅打碎。然后，辛普森把马藏在隐蔽的地方，也有可能在他们搏斗时，那匹马脱缰逃走。这就是警察们对此案的看法。”

我们到达小镇塔维斯托克时，已经是傍晚时分了。车站上已有两位绅士在等候我们：一位身材高大，面容英俊，生着鬃曲的头发和胡须，一双淡蓝色的眼睛炯炯有神光。另一个人身材矮小，机警异常，身穿礼服大衣，脚上是一双有绑腿的高筒靴子，络腮胡子修剪得很整齐，戴着单片眼镜，这人就是著名的体育爱好者罗斯上校。前一个人则是警长格雷戈里，他已誉满英国侦探界了。

“福尔摩斯先生，你能前来，我真感到高兴。”上校说道。

“有什么新的进展吗？”福尔摩斯问道。

“很抱歉，收获很少。”警长说道，“外面有一辆敞篷马车，你一定愿意去看看现场。”

一分钟后，我们已经坐在舒适的四轮马车里。警长格雷戈





里滔滔不绝地讲个没完。福尔摩斯偶尔问一问或插一两句话。

“法网已把菲茨罗伊·辛普森紧紧套住，我个人相信他就是凶手。同时，我也认识到证据还不确凿，如有新的进展，很可能推翻这种证据。”

“那么斯特雷克的刀伤又是怎么回事呢？”

“我们的结论是在他倒下去时自己划伤的。”

“这样的话，情况就对辛普森有利了。”

“辛普森对那匹失踪的名驹非常注意，又有毒害小马馆的嫌疑；他还在那晚暴雨中外出，并且有一根沉重的手仗；他的领带也在被害人手中。我想，我们完全可以提出诉讼了。”

福尔摩斯摇了摇头。“一个聪明的律师完全可以把这些证据驳倒，他为什么要从马厩中把马偷走？假如他想杀害它，为什么不在马厩内动手？在他身上发现有复制的钥匙吗？是哪家药品商卖给他烈性麻醉剂？首先，他一个外乡人能把马藏到哪里？况且还是这样一匹名驹？他要女仆转交给看马房少年的那张纸，他是怎么解释的呢？”

“他说那是一张 10 英镑的钞票。他的钱包里确实有一张 10 英镑的纸币。你所提的其他疑问并不难解决，他在这一地区并不是陌生人。每年夏季他要到塔维斯托克镇来往两次，麻醉剂可能是从伦敦带来的，钥匙也许早已扔掉，那匹名驹可能在荒野中的坑穴里或在一个废旧矿坑里。”

“至于那条领带，他怎么说的呢？”

“他承认是他的，却声称已经遗失。不过有个新情况足以





证明是他把马从马厩中牵出来的。”

福尔摩斯侧耳倾听着。

“我们发现许多足迹，说明有一伙吉卜赛人在星期一夜晚来到距凶杀案地点一英里内的地方。星期二他们就离开了。现在我们假定，在辛普森和吉卜赛人之间有某些协议，在辛普森被人追赶上时，他会不会把马交给吉卜赛人呢？现在那匹名驹是不是仍在那些吉卜赛人手中呢？”

“这当然可能。”

“我们正在荒原上搜寻他们，也检查了塔维斯托克镇周围10英里内每一家马厩和小房屋。”

“听说，就在附近不是还有一家驯马厩吗？”

“对，他们的马德斯巴勒是打赌中的第二名驹，银色白额马的失踪对他们很有利。传说驯马师赛拉斯·布朗在此次比赛中下了大赌注，再说，他对斯特雷克并不友好。不过，我们已经检查了这些马厩，没有发现他和这件事有什么关系。”

“辛普森和梅普里通马厩的利益有何关系？”

“完全没有关系。”

几分钟后，马车停在路旁一座红砖长檐的小别墅前。穿过驯马场，是一幢长长的灰瓦房，四外是平缓起伏的荒原。再向西去，还有一群房屋，那就是梅普里通的一些马厩。除了福尔摩斯，我们都跳下车来。福尔摩斯仍仰靠在车座靠背上，双目远望天空，出神地凝思着。我碰了碰他的胳膊，他才拉回思绪猛然跳下车来。

